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9 月

## 目录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8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

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或没有投票人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本公司不承担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也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

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14:00

(二)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201 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 315 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 年 9 月 14 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91.00 万股，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72.003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563.0036 万元。

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三条</b>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于【】年【】月【】	<b>第三条</b>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于 2020 年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1.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63.0036万元
3	<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4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7,563.0036万股，均为普通股
5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6	<b>第七十八条第四款</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b>第七十八条第四款</b>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施行。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